

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HHXX-G2026-0006

甲方：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标的名称：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

3、标的质量：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等部门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4、标的内容：

（一）项目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单位
1	资料收集	村级摸底调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	组

		查	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自规部门涉及延包的数据库，农村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	
2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对于没有异议的农户按照原土地确权数据，有异议的农户对照 1998 年二轮承包数据、原确权数据等，按照摸底调查表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原确权小组为单位出具电子版摸底表（承包方调查表及按组汇总表），参与并培训指导村组工作人员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摸底调查。整个摸底调查阶段每个村至少配备一个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村书记考核到岗情况。	组
3	信息核对	确认信息分类处理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亩
4	实测指界	补充测绘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亩
5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协助村居进行研判农户诉求，向园区村组提供诉求清单数据，配合原确权小组制定二轮到期延包方案。	组
6	开展调查	二轮到期延包测绘调查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	亩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并以原确权小组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其他合作单位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组
7	数据修改入库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要求，对所有承包地块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地籍调查报告、宗地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身份证明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在不动产地籍管理系统内做好宗地落宗工作。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	村

			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录入网签平台工作。	
8	资料输出打印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最终的延包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地籍调查成果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村
9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不少于5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5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4天驻村服务）。	村
10	签订合同	网签技术指导网签签章费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根据本次招标标段划分，每个标段不少于5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4天驻村服务）；每半个月向园区、县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承担合同网签签章费用。	园区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采购包内园区相关工作人员针对网签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	次
11	完善证书	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二套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库，一套数据库导入网签平台进行合同网签，一套符合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的数据库和相关档案资料（包含发证必须的地籍调查）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后期发证，并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项
12	资料归档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按照档案管理及据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和不动产登记相关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并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	户
13	资料归档汇交	档案整理	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园区、村、户为单位，成交供应商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测绘数据库、矢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地籍调查数据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合库，汇交甲方或上级部门指定平台，并负责技术服务，纸质材料整理标准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自然资源和规	户

			划部门发证要求，以档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收（发证）、接收为据。	
--	--	--	-----------------------------------	--

（二）项目工作量

本项目覆盖 13 个村，共计 11650 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签章费、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完善证书、数据汇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和档案归档等工作，园区的数据汇交统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确保 13 个村试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等部门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

（三）工作要求

1、成立工作小组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的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

2、方案编制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

3、摸底核实

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对于确权错误或有诉求的农户，要依据 1998 年二轮承包时的台账清册、2016 年土地确权农户认可的台账清册等资料）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原确权小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服务技术单位全程参与指导村居摸底调查，保证每个村居都有技术人员对接，摸底调查阶段中途不随意调动技术人员，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新增土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4、制定方案

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结合本地实际，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及本村（组）具体情况。针对问题清单中

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方案经园区党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园区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5、开展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对于确权错误或有疑虑的农户，要依据 1998 年二轮承包时的台账清册、2016 年土地确权农户认可的台账清册等资料），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依法开展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两套数据库，一套数据库导入网签平台网签，一套移交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进行发证）、地籍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6、审核公示

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直至无异议。

7、签订合同

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和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8、完善证书

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提供一套符合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的数据库和相关档案资料（包含发证必须的地籍调查）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后期发证，并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9、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及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和不动产登记相关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并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园区、村、户为单位，成交供应商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测绘数据库、矢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地籍调查数据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合库，汇交甲方或上级部门指定平台，并负责技术服务，纸质材料整理标准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证要求，以档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收（发证）、接收为据。

10、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对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技术核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形成土地延包汇交数据并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四）技术标准、指标及依据

技术标准与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 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 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⑦《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

管理办法》

- ①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②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③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④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⑤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⑥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⑦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⑧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⑨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⑩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⑪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⑫GB/T 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⑬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⑭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⑮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
- ⑯CH/T9008.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 ⑰GB/T7930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⑱GB/T793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⑲GB/T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 ⑳GB/T2323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4) 计量单位

①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②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mu），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mu），保留 2 位小数。

5) 面积量算

面积量算，平原地区面积采用地块水平投影面积，坡地等地块地表倾斜面的面积通过改正系数计算。改正系数可在外业调查时按照地块实测面积和调绘面积计算获得。

（五）人员安排要求

1) 人员保障到位：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必须全程专职在岗，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无论因何原因项目负责人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 3 万元以内罚金；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团队其他成员无论因何原因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 1 万元以内罚金。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协商。

3) 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应打足工作时间，配足工作人员，如果因此延误工作进度，甲方有权扣款处罚。

4) 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备案；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5) 需中标单位出席的工作例会等会议，必须按照会议要求的出席人员参会。

6) 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政策要求执行，按时保质保量通过上级验收。若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扣款处罚。

（六）工作进度安排要求

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

要求为准)。

(七) 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影音等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测量数据、元数据、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2) 图件簿册成果

- ①工作底图;
- ②调查草图;
- ③地块分布图;
- ④地籍图等图件;
- ⑤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 ⑥二轮延包合同;
- ⑦发包方调查表;
- ⑧承包方调查表;
- ⑨承包地块调查表;
- 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 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3) 文字报告成果

- 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②技术设计书;
- ③纠纷调解协议书;
- ④检查报告;
- ⑤申请书;
- ⑥委托书;
- ⑦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 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4) 影音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成员会议、成员委托、成员签字等，形成一村一档，以园区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八）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等部门要求和行业相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各级组织的验收。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九）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需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的安全和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1) 数据安全

①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③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④项目要求数据建库工作全程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进行。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留有承包地块数据、自然资源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

2) 人身安全

①做好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和人身安全培训，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②在工作期间，应避免和农民群众发生冲突，遇到矛盾纠纷及时和延包工作小组联系；

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具备较高的保密性，要求供应商加强对实施人员安全意识的培养。

3) 网络安全性

网络安全包括物理的和逻辑的网络安全。要求供应商在实施的过程中，所使用的终端设备不能连接到外部网络，以免数据被非法修改和复制。

4) 其他要求

若调查成果经上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按照部省要求，完成延包数据汇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等工作，并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发证工作。

（十）保密要求

1)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成交单位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业主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2)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制定工作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3) 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合格，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

5)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二轮延包完成后质保期延长至 2028 年，质保期内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或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成果提交要求，供应商均需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更新或整改。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一般售后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完毕，重大售后问题 8 小时内解决完毕。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

6) 其它要求：供应商做出的各种方案应细化到具体环节，充分考虑到甲方二轮延包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时间进度、所需的资源和负责实施方案的人员，

同时当顾及短期和长期的需要；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考虑选用适宜的、成本效益高的最佳可行技术。

5、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2028 年延包相关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落实到位、全程办结），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6、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6757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档案数字化加工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须自行调查和了解项目所在园区的实际情况，中标（成交）后，中标价（成交）即为合同价，不因需要现场实测户数和户籍户数增加而调整合同价。

三、成果要求

3.1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影音等成果。

3.1.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测量数据、元数据、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3.1.2 图件簿册成果

①工作底图；

②调查草图；

③地块分布图；

④地籍图等图件；

⑤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 ⑥二轮延包合同;
- ⑦发包方调查表;
- ⑧承包方调查表;
- ⑨承包地块调查表;
- 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 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3.1.3 文字报告成果

- 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②技术设计书;
- ③纠纷调解协议书;
- ④检查报告;
- ⑤申请书;
- ⑥委托书;
- ⑦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 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3.1.4 影音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 成员会议、成员委托、成员签字等, 形成一村一档, 以园区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3.2 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 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3.3 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757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项目验收通过 (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 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发票后, 甲方发起付款流程,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扣除处罚金额后) 的 90% (含 30% 预付款);

项目验收通过 (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 乙方可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发票后, 甲方发起付款流程,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 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 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 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以下量化指标:①政策宣传覆盖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所有涉延包行政村,覆盖率达100%;②农户土地延包签约率不低于95%,如低于90%项目不予验收;③第三方服务报告符合国家、省、市、县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审核。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按上级相关要求完成全部验收并验收合格的,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原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处置成本、行政协调成本、上级考核问责损失以及其他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逾期移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日 1000 元扣除保管费用。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足额配齐本项目全部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人员配置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补充协议

一、进一步明确乙方核心责任

1.1 全流程质量终身责任

乙方对延包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终身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地块面积、四至、权属等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准确率须达到 100%，因乙方过错导致错登、漏登、重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重新调查、更正、公示费用；因乙方过错导致数据错误，乙方除承担重新调查、更正、公示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评估费用及行政罚款等；

(2) 因乙方工作失误引发农户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 造成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内控制度，每个环节实行“作业人员自审→项目负责人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三级审核机制，审核记录须留档备查。

1.2 进度匹配与节点管控责任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交付物、责任人，作为进度考核依据，项目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 1 个村（社区）网签工作；

(2) 乙方需严格匹配省、市、县三级延包工作整体进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关键节点滞后，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进度延误的，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合理顺延，但不免除乙方后续赶工义务。

1.3 人员履职与稳定性责任

(1)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全程在岗、履职到位，人员数量和能力须满足甲方各阶段工作需求。乙方至少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质量负责人驻场，每个村（社区）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驻场。如因工作量导致驻场人手不足时，乙方需要根据工作量合理增配驻场工作人员；

(2) 甲方书面认定乙方人员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 5000 元扣除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3)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及村（居）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因履职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 验收配合责任

(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国家、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免费承担验收所需的汇报、答疑、资料补充等工作；

(2) 若首次验收未通过，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整改违约金；

(3) 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5 扫尾与“回头看”工作责任

(1) 乙方需全权负责 2028 年延包“回头看”及各项扫尾工作，确保延包成果 100% 闭环，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合同签订、登记簿完善、数据入库、档案归档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扫尾工作未完成、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 10% 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需在 202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扫尾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延包工作闭环确认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扫尾工作完成。

1.6 数据安全与保密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农户身份、承包地权属等敏感信息实行加密存储、分级管理；

(2) 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带出指定工作场所，不得使用个人设备存储、处理项目数据，不得通过非加密渠道传输数据；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销毁全部工作数据副本，并出具《数据安全销毁确认书》。

二、项目具体负责人及管理要求

2.1 项目总负责人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管理工作。详细信息如下：

角色	详细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u>刘福春</u> 身份证号： <u>320922197903100015</u>
	联系电话： <u>13813436093</u> 电子邮箱： <u>335042911@qq.com</u>
技术负责人	姓名： <u>蔡永坚</u> 身份证号： <u>320902198405081017</u>
	联系电话： <u>13485287096</u> 电子邮箱： <u>158389936@qq.com</u>
质量负责人	姓名： <u>周兰兰</u> 身份证号： <u>320925199009165840</u> 联系电话： <u>13961981770</u>
驻场联络人	姓名： <u>葛余斌</u> 联系电话： <u>13813438222</u>

2.2 到岗与考勤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全程在岗，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全程驻场办公，驻场联络人工作日全天在岗；

(2) 甲方有权对负责人到岗情况进行考勤管理，采用签到打卡或工作日志方式记录，每缺岗 1 日，扣除合同款 1000 元；

(3) 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人员考勤表》及《项目月度进展报告》，逾期不提交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1000 元。

2.3 人员变更管理

(1) 上述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接替人员资质材料；

(2) 新委派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每次人员变更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员变更手续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每人次 10000 元扣除合同款；本条人员处罚标准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执行；

(4) 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累计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管理违约金。

2.4 乙方项目团队最低配置要求

岗位	最低人数	资质要求	主要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土地确权/延包项目经验	全面统筹、对外协调、重大问题决策
技术负责人	1 人	测绘/地理信息/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成果审核
质量负责人	1 人	测绘/地理信息/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质量控制、成果审核

数据采集员	不少于 6 人	熟悉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有相关项目经验	入户调查、数据采集、公示确认
内业处理员	不少于 2 人	熟练使用 GIS 软件及办公软件	数据录入、图件制作、数据库建设
档案管理员	1 人	有档案管理经验，熟悉归档标准	资料整理、归档、移交

三、严格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3.1 禁止性规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单位、个人等），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2 转包/分包的认定情形

- （1）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或关键节点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
- （2）乙方派驻现场人员非乙方正式员工（无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的；
- （3）乙方以“联合服务”“技术合作”等名义变相转让项目核心工作的；
- （4）乙方将项目资金拨付给第三方用于履行本项目服务的。

3.3 违约后果

一经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采取以下措施：

- （1）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2）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 （3）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报送财政部门备案，3 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滨海县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
- （5）将相关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依法处理。

3.4 甲方核查权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身份、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信息，乙方须予以配合。甲方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本协议第 3.3 条处理。

四、细化未达要求的扣款及处罚规则

下列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预付款、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各项违约金、扣款不重复适用，按就高原则执行。所有扣款决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

违约情形	扣款/处罚标准
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标准，需修改完善的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同一问题累计 3 次整改不到位的，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造成数据无法入库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	逾期 1-7 日，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逾期 8-15 日，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未按要求落实“回头看”及扫尾工作	每遗漏 1 个行政村，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造成延包工作无法闭环的，扣除剩余全部合同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农户信息、项目数据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未按甲方《整改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	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全额扣除
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脱岗	每人次每日扣除合同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3 人次/月的，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户投诉、信访，经查证属实	每发生 1 起有效投诉，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数据质量抽检不合格	甲方或主管部门抽检发现数据错误率超过 1%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错误率超过 3%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8%，乙方须全面返工
未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工作报告	逾期提交每次扣除合同款 1000 元；累计超过 3 次未提交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转包、违法分包（详见第三条）	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另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扣款执行程序

5.1 通知程序

甲方拟扣除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书》，载明扣款依据、金额、事由及申诉途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

5.2 申诉机制

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扣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复核期间不停止扣款执行，但经复核认定扣款不当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扣款项。

5.3 扣款顺序

扣款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

六、其他约定

6.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补充协议仅对主合同未尽事宜作细化补充；本补充协议不构成对招标文

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细化者外，以主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